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自在职权范围内,实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行为;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用于任何对其他国家的攻击性行为或干预;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请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双边和多边的可能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1514(XV)号决

议及关于非殖民化其他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特别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以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刚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58.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各章,⁴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92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为工具促进实现《宣言》的目标和宗旨,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⁴⁰同上,第二和第三章。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各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以便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地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同该组织有系统地交换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确保这方面的工作获得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g)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各自在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进行大规模传播本决议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6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决议、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决议、1983年12月5日第38/3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0日第39/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⑤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就委员会关于确保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加强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联合国四十周年时编写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研究报告^⑧以及关于国际法院作用的研究报告^⑨和该委员会继续在几个领域执行支援联合国工作方案的其他努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9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⑤ A/40/743。

^⑥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8次会议。

^⑦ A/40/726和Corr. 1,附件。

^⑧ A/40/682,附件。